

射阳港经济区国华风电控制室东侧地块 规划设计条件

一、用地情况

- 1、用地四址：详见勘界图。
- 2、用地面积：约 32988 平方米（以国土部门实测为准）。

二、土地使用性质

该地块使用性质为环境设施用地

三、土地使用强度

- 1、容积率：不得大于 1.0
- 2、建筑密度：不得大于 20%
- 3、绿地率：不得小于 5%

四、建筑设计条件

- 1、建筑后退红线及离界距离按建筑控制线要求实施，建设规模、高度、层数、风格与周边环境一致。
- 2、建筑间距及周边相关建筑距离均应满足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和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 版）及其他相关规范的要求。
- 3、污水、雨水排入城市市政管网，且应按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排放。
- 4、其它未尽事宜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 版）和现行相关技术规定执行。

五、本设计条件有效期 24 个月（从发出之日算起），逾期无效。

